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439)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852-2947 0218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6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17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26,084 仟元及新台幣 43,176 仟元。

冠星集團經營產銷棉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冠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冠星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冠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冠星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冠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驗證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編製邏輯及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7,568	8	\$	487,83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9,956	2		78,7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4,336	12		615,79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97,152	5		192,666	3
130X	存貨	六(五)		1,482,908	24		1,316,369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3,186	1		81,9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55,106</u>	<u>52</u>		<u>2,773,33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07,807	41		2,433,79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331,752	5		379,959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1,703	1		62,5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007	-		20,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4,438	1		95,9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46,905</u>	<u>48</u>		<u>2,992,882</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6,202,011</u>	<u>100</u>	\$	<u>5,766,221</u>	<u>100</u>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90,596	6	\$ 278,578	5
2150	應付票據			311,207	5	149,315	3
2170	應付帳款			1,009,072	16	843,32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6,814	4	244,16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	-	2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26	1	14,9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680	1	23,3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08,445	2	91,45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220	-	2,4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9,966	35	1,647,901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66,575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21,712	4	823,12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98	-	12,3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499	-	32,6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4	-	5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068	11	868,631	15
2XXX	負債總計			2,846,034	46	2,516,532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0,973	6	380,358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88,853	28	1,640,290	2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66,0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2,330	21	1,048,257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179)	(1)		114,716	2
3XXX	權益總計			3,355,977	54	3,249,689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02,011	100	\$ 5,766,221	100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經理人：林經偉
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002,730 100	\$ 5,417,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5,747,154) (82)	(4,535,162) (84)
5900 營業毛利		1,255,576 18	882,394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475) (2)	(126,830) (2)
6200 管理費用		(660,269) (10)	(576,85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31) -	(4,2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24) -	(1,6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4,499) (12)	(709,671) (13)
6900 營業利益		421,077 6	172,7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092 -	11,2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519 -	26,8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231) -	(43,3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67,674) (1)	(59,7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94) (1)	(65,019) (1)
7900 稅前淨利		359,783 5	107,70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5,706) (1)	(42,047) (1)
8200 本期淨利		\$ 294,077 4	\$ 65,657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0,895) (2)	\$ 180,78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895) (2)	\$ 180,78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182 2	\$ 246,44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077 4	\$ 65,65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182 2	\$ 246,441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3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1	\$ 1.73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L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購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13 年 度										
1 月 1 日		\$ 382,938	\$ 1,640,596	\$ -	\$ 17,515	\$ 28,901	\$ 1,172,942	(\$ 66,068)	(\$ 19,237)	\$ 3,157,587
本期淨利		-	-	-	-	-	65,657	-	-	65,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784	-	180,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657	180,784	-	246,4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167	(37,167)	-	-	-
現金股利		-	-	-	-	-	(153,175)	-	-	(153,175)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1,164)	(1,1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2,580)	(306)	-	(17,515)	-	-	-	20,401	-
12 月 31 日		\$ 380,358	\$ 1,640,290	\$ -	\$ -	\$ 66,068	\$ 1,048,257	\$ 114,716	\$ -	\$ 3,249,689
114 年 度										
1 月 1 日		\$ 380,358	\$ 1,640,290	\$ -	\$ -	\$ 66,068	\$ 1,048,257	\$ 114,716	\$ -	\$ 3,249,689
本期淨利		-	-	-	-	-	294,077	-	-	294,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895)	-	(160,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077	(160,895)	-	133,1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068)	66,068	-	-	-
現金股利		-	-	-	-	-	(76,072)	-	-	(76,0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二)	-	-	43,267	-	-	-	-	-	43,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二)	615	5,833	(537)	-	-	-	-	-	5,911
12 月 31 日		\$ 380,973	\$ 1,646,123	\$ 42,730	\$ -	\$ -	\$ 1,332,330	(\$ 46,179)	\$ -	\$ 3,355,9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783	\$ 107,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73,997	243,5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401	9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24	1,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27,77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092)	(11,251)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三)	10,229	-
利息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	六(二十三)	57,445	59,7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六(十五)	-	(1,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902	1,54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	27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249)	55,066
應收帳款淨額		(160,161)	(40,967)
其他應收款		(104,486)	(21,376)
存貨		(166,539)	(509,446)
其他流動資產		7,854	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185	45,035
應付帳款		165,750	288,021
其他應付款		55,282	(31,8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7)	1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8)	2,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875	189,911
收取之利息		9,092	11,251
支付之利息		(57,445)	(59,732)
支付之所得稅		(65,542)	(118,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980	23,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27	5,4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35,576)	(489,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2	1,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	(1,1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314)	(1,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70	(2,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370)	(487,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018	70,342
長期借款增加		51,236	466,790
償還長期借款		(635,66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30)	(32,1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81,098)	(148,323)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505,37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879)	356,7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06	91,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37	(15,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831	503,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568	\$ 487,831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經理人：林經偉
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102年5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名為世茂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Bumper World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8年12月5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重新

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Bumper 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ST)	控股公司	100%	100%	
Bumper BVI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PORTS)	製造公司	100%	100%	
TST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HRIVE)	控股公司	100%	100%	
TST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TRON)	控股公司	100%	100%	
TST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銷售公司	100%	100%	
TST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台巨）	銷售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TST	廣州市良威針 紡織品有限公 司(良威)	銷售 公司	100%	100%	
台巨	廣州市台巨管 理諮詢有限公 司 (廣州台巨)	管理諮 詢公司	100%	100%	
Top Star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TST Vietnam)	製造 公司	100%	100%	註
THRIVE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TSP Vietnam)	製造 公司	100%	100%	
T-TRON	鎮江東豐制衣 有限公司(鎮江 東豐)	製造 公司	100%	100%	

註: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依當地政府規定進行中。

1.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2.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3. 重大限制：無。
4.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金」，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時，平均匯率為 USD1=NTD32.1123，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USD1=NTD32.785。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當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 (1) 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免稅。
 - (2)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3)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 (4) 註冊於柬埔寨王國者，依「柬埔寨王國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 (5) 註冊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者，依「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紡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5	\$ 6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5,193	346,339
定期存款	171,817	162,088
	537,855	509,045
受限制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0,287)	(21,214)
	\$ 517,568	\$ 487,831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27,002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48	-
評價調整	50	(27,002)
	<u>\$ 198</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7,720	\$ -
衍生工具	50	-
合計	<u>\$ 27,770</u>	<u>\$ -</u>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09,956</u>	<u>\$ 78,707</u>
應收帳款	\$ 777,961	\$ 617,818
減：備抵損失	(3,625)	(2,019)
	<u>\$ 774,336</u>	<u>\$ 615,79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29,834	\$ 109,956	\$ 531,025	\$ 78,707
30天內	30,315	-	82,559	-
31-60天	17,427	-	4,228	-
61-90天	190	-	1	-
91天以上	195	-	5	-
	<u>\$ 777,961</u>	<u>\$ 109,956</u>	<u>\$ 617,818</u>	<u>\$ 78,7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含應收票據)為 \$710,58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9,956 及 \$78,70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74,336 及 \$615,799。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296,028	\$ 191,596
其他	1,124	1,070
	<u>\$ 297,152</u>	<u>\$ 192,666</u>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0,824	(\$ 5,844)	\$ 554,980
在製品	639,492	(16,487)	623,005
製成品	325,768	(20,845)	304,923
	<u>\$ 1,526,084</u>	<u>(\$ 43,176)</u>	<u>\$ 1,482,90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9,937	(\$ 6,900)	\$ 503,037
在製品	577,742	(15,271)	562,471
製成品	270,965	(20,104)	250,861
	<u>\$ 1,358,644</u>	<u>(\$ 42,275)</u>	<u>\$ 1,316,36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36,638	\$ 4,519,144
評價損失	2,530	10,227
其他	7,986	5,791
	<u>\$ 5,747,154</u>	<u>\$ 4,535,162</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59,447	\$ 1,934,106	\$ 32,500	\$ 44,414	\$ 44,438	\$ 275,402	\$ 3,490,3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9,331)	(836,888)	(20,123)	(26,703)	(13,470)	-	(1,056,515)
	<u>\$ 1,000,116</u>	<u>\$ 1,097,218</u>	<u>\$ 12,377</u>	<u>\$ 17,711</u>	<u>\$ 30,968</u>	<u>\$ 275,402</u>	<u>\$ 2,433,792</u>
1月1日	\$ 1,000,116	\$ 1,097,218	\$ 12,377	\$ 17,711	\$ 30,968	\$ 275,402	\$ 2,433,792
增添	114,246	228,171	2,123	7,306	31,083	75,789	458,718
處分	-	(5,135)	(158)	(624)	(107)	-	(6,024)
重分類	63,257	159,613	(2,688)	-	271	(220,453)	-
折舊費用	(44,168)	(150,554)	(1,653)	(2,789)	(32,784)	-	(231,948)
淨兌換差額	(64,515)	(61,702)	(645)	(684)	(1,825)	(17,360)	(146,731)
12月31日	<u>\$ 1,068,936</u>	<u>\$ 1,267,611</u>	<u>\$ 9,356</u>	<u>\$ 20,920</u>	<u>\$ 27,606</u>	<u>\$ 113,378</u>	<u>\$ 2,507,807</u>
12月31日							
成本	\$ 1,265,485	\$ 2,199,401	\$ 28,544	\$ 41,157	\$ 42,293	\$ 113,378	\$ 3,690,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6,549)	(931,790)	(19,188)	(20,237)	(14,687)	-	(1,182,451)
	<u>\$ 1,068,936</u>	<u>\$ 1,267,611</u>	<u>\$ 9,356</u>	<u>\$ 20,920</u>	<u>\$ 27,606</u>	<u>\$ 113,378</u>	<u>\$ 2,507,807</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1,343	\$ 1,242,591	\$ 25,008	\$ 37,390	\$ 30,408	\$ 1,256,884	\$ 2,953,6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303)	(680,930)	(16,257)	(25,911)	(8,994)	—	(847,395)
	<u>\$ 246,040</u>	<u>\$ 561,661</u>	<u>\$ 8,751</u>	<u>\$ 11,479</u>	<u>\$ 21,414</u>	<u>\$ 1,256,884</u>	<u>\$ 2,106,229</u>
1月1日	\$ 246,040	\$ 561,661	\$ 8,751	\$ 11,479	\$ 21,414	\$ 1,256,884	\$ 2,106,229
增添	67,535	145,113	1,847	8,362	35,848	191,703	450,408
處分	—	(3,111)	(16)	—	—	—	(3,127)
重分類	702,609	486,995	4,273	—	1,061	(1,195,265)	(327)
折舊費用	(35,721)	(132,605)	(3,022)	(2,793)	(28,531)	—	(202,672)
淨兌換差額	19,653	39,165	544	663	1,176	22,080	83,281
12月31日	<u>\$ 1,000,116</u>	<u>\$ 1,097,218</u>	<u>\$ 12,377</u>	<u>\$ 17,711</u>	<u>\$ 30,968</u>	<u>\$ 275,402</u>	<u>\$ 2,433,792</u>
12月31日							
成本	\$ 1,159,447	\$ 1,934,106	\$ 32,500	\$ 44,414	\$ 44,438	\$ 275,402	\$ 3,490,3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9,331)	(836,888)	(20,123)	(26,703)	(13,470)	—	(1,056,515)
	<u>\$ 1,000,116</u>	<u>\$ 1,097,218</u>	<u>\$ 12,377</u>	<u>\$ 17,711</u>	<u>\$ 30,968</u>	<u>\$ 275,402</u>	<u>\$ 2,433,792</u>

1. 民國 112 年度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添金額\$1,078,104 主係本集團為因應長期成長趨勢，擴充生產規模，新增對越南地區(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Ltd.)等公司之投資，增加廠房建築工程等費用，民國 113 年度已將陸續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相關資產科目。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3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03,211	\$ 339,078
房屋	27,793	39,385
運輸設備	748	1,496
	<u>\$ 331,752</u>	<u>\$ 379,959</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059	\$ 12,764
房屋	29,242	27,333
運輸設備	748	748
	<u>\$ 42,049</u>	<u>\$ 40,84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93	\$ 3,68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489	9,676
租賃修改利益	-	49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8,926 及 \$11,836。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412 及 \$45,459。

6. 以土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15	\$ 56,585	\$ 65,1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02)	—	(2,502)
	<u>\$ 6,013</u>	<u>\$ 56,585</u>	<u>\$ 62,598</u>
1月1日	\$ 6,013	\$ 56,585	\$ 62,598
增添	3,314	—	3,314
處分	(275)	—	(275)
攤銷費用	(1,401)	—	(1,401)
淨兌換差額	(194)	(2,339)	(2,533)
12月31日	<u>\$ 7,457</u>	<u>\$ 54,246</u>	<u>\$ 61,703</u>
12月31日			
成本	\$ 11,269	\$ 54,246	\$ 65,5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812)	—	(3,812)
	<u>\$ 7,457</u>	<u>\$ 54,246</u>	<u>\$ 61,703</u>
113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034	\$ 52,994	\$ 60,0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02)	—	(1,502)
	<u>\$ 5,532</u>	<u>\$ 52,994</u>	<u>\$ 58,526</u>
1月1日	\$ 5,532	\$ 52,994	\$ 58,526
增添	1,109	—	1,109
攤銷費用	(913)	—	(913)
淨兌換差額	285	3,591	3,876
12月31日	<u>\$ 6,013</u>	<u>\$ 56,585</u>	<u>\$ 62,598</u>
12月31日			
成本	\$ 8,515	\$ 56,585	\$ 65,1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02)	—	(2,502)
	<u>\$ 6,013</u>	<u>\$ 56,585</u>	<u>\$ 62,598</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分攤至營運部門為中國(含香港)地區，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為鎮江東豐制衣，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2.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鎮江東豐制衣		
毛利率	10%~18%	4%~14%
成長率	-26%~32%	26%~164%
折現率	12.87%	12.99%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328	\$ 62,369
其他	11,110	33,629
	<u>\$ 24,438</u>	<u>\$ 95,998</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41,591	2.18%~7.14%	-
擔保借款	49,005	3.62%~4.23%	銀行存款
	<u>\$ 390,596</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78,578</u>	3.52%~6.13%	-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9,681	\$ 108,395
應付設備款	22,418	50,023
應付股利	-	5,026
其他	84,715	80,719
	<u>\$ 266,814</u>	<u>\$ 244,163</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93,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225)
	<u>\$ 466,575</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7 年 3 月 3 日。另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2.32%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511,617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7 年 3 月 3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03 元。
另因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103 元調整為新台幣 100.8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7 年 1 月 23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F.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6,200 轉換為普通股 61 仟股，並於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3,267。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69%。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TECHCOMBANK	自114年11月28日(首次動撥)至117年11月10日，按月付息，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六期，每期平均分攤還款。	115年10月31日前固定6.5%，每12個月調整利率為基本利率+(-0.24%)	\$ 321,391
擔保借款-TECHCOMBANK	自114年12月29日(首次動撥)至119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每季度分期攤還本金，共二十期，每期平均分攤還款。	115年2月28日前固定7.5%，每3個月調整利率為基本利率+(-0.24%)	8,7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445)
			<u>\$ 221,71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	自112年8月10日(首次動撥)至117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於首次提款滿二年後，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七期，第一期還款10%，往後各期15%。	VNIBOR+1.7%	\$ 456,281
擔保借款-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	自112年8月10日(首次動撥)至117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於首次提款滿二年後，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七期，第一期還款10%，往後各期15%。	SOFR +1.55%	458,3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458)
			<u>\$ 823,125</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1 月間與 Vietnam Technological and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Techcombank)- Cho Lon Branch 簽訂授信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信額度：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為越南盾 41,916,750 萬元之長期合約，不得循環動用。
- (2)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 (3) 本金清償期限為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止，每半年及每季分期攤還本金，每期平均分攤還款。
- (4) 擔保品：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之部分使用權資產-土地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八。

若發生重大違約事件，貸款方有權：

- A. 宣告所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立即到期並需償還。
- B. 暫停或取消任何未來的貸款發放。
- C. 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追討欠款和執行擔保。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4 月間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信額度：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為等值美金 3,600 萬元之聯貸合約，分別為越南盾 35,365,500 萬元及美金 2,100 萬元，不得循環動用。
- (2)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 (3) 本金清償期限為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起，每半年分期攤還本期，共 7 期，第一期還款 10%，往後各期還款 15%。
- (4) 擔保品：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之部分使用權資產-土地及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八。

(5) 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標準：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不包含租賃負債之負債與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以稅息及折舊攤銷前利潤計算不得低於 3 倍；
- D.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若發生重大違約事件，貸款方有權：

- A. 宣告所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立即到期並需償還。
- B. 暫停或取消任何未來的貸款發放。
- C. 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追討欠款和執行擔保。

上開借款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間提前清償。

(十四) 退休金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之員工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須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入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時完全屬於員工。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389 及\$34,241。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11.09	6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仟股）如下：

	113年度
期初流通數量	420
本期解除限制	(162)
本期註銷數量	(25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員工未賺得酬勞變動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9,237)
本期註銷	20,401
迴轉股份基礎費用	(1,164)
期末餘額	\$ -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原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 仟股，及屆滿三年之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股，合計 258 仟股，其中收回新股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收回屆滿三年未既得新股之減項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依據 IFRS 問答集，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其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列為股本之減項，故上開屆滿三年之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股，帳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之減項，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股票註銷完成。

2.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元)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102.5	\$ -	14.26%	\$ -	1.2437%	\$ 98.25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元)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102.5	\$ -	31.06%	\$ -	1.3252%	\$ 94.18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股利 (元)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102.5	\$ -	40.33%	\$ -	1.4412%	\$ 90.28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0,97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8,036	38,2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1	-
註銷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	(258)
12月31日	38,097	38,0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7,167	
現金股利	153,175	\$ 4.00
	<u>\$ 190,342</u>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6,068)	
現金股利	76,072	\$ 2.00
	<u>\$ 10,004</u>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6,179	
現金股利	152,449	\$ 4.00
	<u>\$ 198,628</u>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紡織品	<u>\$ 7,002,730</u>	<u>\$ 5,417,55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部門別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4年度	中國(含香港)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6,997,235	\$ 1,275,908	\$ 1,567,783	\$ 9,840,92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530,606)	(1,275,908)	(31,682)	(2,838,196)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5,466,629</u>	<u>\$ -</u>	<u>\$ 1,536,101</u>	<u>\$ 7,002,73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u>\$ 5,466,629</u>	<u>\$ -</u>	<u>\$ 1,536,101</u>	<u>\$ 7,002,730</u>
113年度	中國(含香港)			
	地區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 6,367,591	\$ 1,210,504	\$ 397,674	\$ 7,975,76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347,483)	(1,210,504)	(226)	(2,558,213)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5,020,108</u>	<u>\$ -</u>	<u>\$ 397,448</u>	<u>\$ 5,417,55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u>\$ 5,020,108</u>	<u>\$ -</u>	<u>\$ 397,448</u>	<u>\$ 5,417,55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其他)	<u>\$ 1,220</u>	<u>\$ 2,498</u>	<u>\$ 20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預收貨款	<u>\$ 2,498</u>	<u>\$ 204</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9,092</u>	<u>\$ 11,25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u>\$ 7,763</u>	<u>\$ 10,481</u>
其他收入	<u>8,756</u>	<u>16,338</u>
	<u>\$ 16,519</u>	<u>\$ 26,81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u>\$ 27,770</u>	<u>\$ -</u>
租賃修改利益	<u>-</u>	<u>49</u>
外幣兌換損失	<u>(35,292)</u>	<u>(36,60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u>(3,902)</u>	<u>(1,545)</u>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u>(275)</u>	<u>-</u>
其他損失	<u>(7,532)</u>	<u>(5,258)</u>
	<u>(\$ 19,231)</u>	<u>(\$ 43,35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4,252	\$ 56,0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229	-
租賃負債	3,193	3,682
	<u>\$ 67,674</u>	<u>\$ 59,73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08,394	\$ 756,073
折舊費用	273,997	243,517
攤銷費用	1,401	913
	<u>\$ 1,183,792</u>	<u>\$ 1,000,503</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809,375	\$ 668,544
勞健保費用	29,684	26,531
退休金費用	33,389	34,241
其他用人費用	35,946	26,757
	<u>\$ 908,394</u>	<u>\$ 756,07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5%。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71 及 \$66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皆以 1%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972	\$ 64,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868)	(19,2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68,104	44,8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2,398)	(\$ 2,798)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98)	(2,798)
所得稅費用	\$ 65,706	\$ 42,04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註)	\$ 72,681	\$ 81,62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所得 稅影響數	(5,107)	(20,2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868)	(19,284)
所得稅費用	\$ 65,706	\$ 42,04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兌換差 額及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190	\$ 605	(\$ 165)	\$ 6,63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620	-	(30)	1,590
課稅損失	12,680	-	(250)	12,430
其他	45	306	6	357
小計	\$ 20,535	\$ 911	(\$ 439)	\$ 21,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5,464)	\$ 1,487	\$ 179	(\$ 3,798)
投資收益	(6,848)	-	6,848	-
小計	(\$ 12,312)	\$ 1,487	\$ 7,027	(\$ 3,798)
合計	\$ 8,223	\$ 2,398	\$ 6,588	\$ 17,209
113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兌換差 額及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67	\$ 409	\$ 314	\$ 6,19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465	-	155	1,620
課稅損失	12,048	-	632	12,680
其他	367	(307)	(15)	45
小計	\$ 19,347	\$ 102	\$ 1,086	\$ 20,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財稅折舊年限差異	(\$ 7,705)	\$ 2,696	(\$ 455)	(\$ 5,464)
投資收益	(15,070)	-	8,222	(6,848)
小計	(\$ 22,775)	\$ 2,696	\$ 7,767	(\$ 12,312)
合計	(\$ 3,428)	\$ 2,798	\$ 8,853	\$ 8,223

4. 本集團之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依據民國 102 年越南發佈的區域性優惠政策法令，符合規定者，得享企業所得稅「二免四減半」及前十年 17%稅率之優惠政策。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 50,139	\$ 50,139	\$ -	117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 51,142	\$ 51,142	\$ -	117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94,077	38,039	\$ 7.7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229	4,115	
員工酬勞	-	2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4,306	42,182	\$ 7.2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657	38,036	\$ 1.7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657	38,042	\$ 1.73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718	\$ 450,4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023	113,698
期末預付設備款	13,328	62,3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418)	(50,023)
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101,707)	-
期初預付設備款	(62,368)	(86,871)
本期支付現金	<u>\$ 335,576</u>	<u>\$ 489,580</u>
	114年度	113年度
支付現金股利	\$ 76,072	\$ 153,17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5,026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5,026)
加：匯率影響款	-	174
本期支付現金	<u>\$ 81,098</u>	<u>\$ 148,323</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均係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林錦茂	主要管理階層
林經偉	主要管理階層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TAT CHEONG)	其他關係人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鵬福)	其他關係人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NEWA INSURANCE)	其他關係人
林錦炫	其他關係人
洪誠聰	其他關係人
虞瑛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其他關係人	\$ 6	\$ 28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服務提供，付款期限依照一般商業條款。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至 117 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依據合約約定期間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TAT CHEONG	\$ 15,866	\$ 2,261

(3) 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3,456	\$ 3,554
其他關係人	40	40
	\$ 3,496	\$ 3,594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租金係按一般商業條款決定，付款方式係合約約定方式支付。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林錦茂	\$ 17,175	\$ 26,207
TAT CHEONG	7,721	-
林經偉	2,189	4,365
其他關係人	3,021	6,151
	\$ 30,106	\$ 36,723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林錦茂	\$ 1,464	\$ 1,993
TAT CHEONG	495	-
林經偉	151	250
其他關係人	200	467
	\$ 2,310	\$ 2,710

3. 勞務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28	\$ 1,777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價金係按月支付。

4. 保險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00	\$ 2,42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670	\$ 45,339
退職後福利	288	296
股份基礎給付	-	636
	\$ 52,958	\$ 46,27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287	\$ 21,214	銀行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167,182	185,514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2,092	1,126,165	銀行借款
	\$ 1,669,561	\$ 1,332,8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693	\$ 171,592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74,090 及\$168,3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

(二)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成衣廠 TNB(VIETNAM) Co., Ltd.取得 19.69%股權投資案，本投資案係因該公司具有日本品牌客戶訂單，符合公司因地緣政治風險，開發不同國家品牌客戶之營運策略，望藉此增加布料品牌客戶之開發，以及進一步擴大成衣事業版圖。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1,703,364，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之帳面金額為\$2,774,911，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為\$42,178。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新台幣、美元、港幣、人民幣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5,342	0.1285	\$ 21,569
美金：越南盾	4,552	26,237	143,0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13,475	0.1285	\$ 54,412
人民幣：美元	15,578	0.1423	70,038
美金：越南盾	11,575	26,237	363,812
東幣：美金	2,173,333	4,019	16,99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5,692	0.1288	\$ 24,031
美金：越南盾	3,004	25,411	98,4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 3,887	0.1288	\$ 16,411
美金：越南盾	17,228	25,411	564,836
東幣：美金	2,323,292	4,030.5	18,89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5,292及損失\$36,60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216	\$	—
美金：越南盾	1% 1,4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544	\$	—
人民幣：美元	1% 700		—
美金：越南盾	1% 3,638		—
東幣：美金	1% 170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240	\$	-
美金：越南盾	1%	9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美金	1%	\$ 164	\$	-
美金：越南盾	1%	5,648		-
東幣：美金	1%	189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208 及 \$11,9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F. 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56,680	\$ 23,286	\$ -	\$ -	\$ 195	\$ 780,161
備抵損失	\$ 215	\$ 7	\$ -	\$ -	\$ 195	\$ 417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59,225	\$ 48,154	\$ 13	\$ -	\$ 5	\$ 607,397
備抵損失	\$ 158	\$ 14	\$ -	\$ -	\$ 5	\$ 177

另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07,756 及\$89,128，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208 及\$1,842。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019	\$ 294
減損損失提列	1,624	1,690
匯率影響數	(18)	35
12月31日	\$ 3,625	\$ 2,01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538,839 及 \$2,050,769。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0,596	\$ -
應付票據	311,207	-
應付帳款	1,009,07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6,820	-
租賃負債	30,597	14,5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5,512	234,953
存入保證金	-	484
應付公司債	-	493,800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8,578	\$ -
應付票據	149,315	-
應付帳款	843,32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4,446	-
租賃負債	29,049	35,4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8,324	895,371
存入保證金	-	5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係浮動利率且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 198	\$ -	\$ 198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中國地區、柬埔寨地區及越南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中國(含香港)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地區				
外部收入	\$ 5,466,629	\$ -	\$ 1,536,101	\$ -	\$ 7,002,730
內部收入	1,530,606	1,275,908	31,682	(2,838,196)	-
收入合計	\$ 6,997,235	\$ 1,275,908	\$ 1,567,783	(\$ 2,838,196)	\$ 7,002,730
部門損益	\$ 940,909	\$ 2,863	(\$ 12,845)	(\$ 571,144)	\$ 359,78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8,511	\$ 119,089	\$ 117,798		\$ 275,398
利息收入	\$ 8,963	\$ 91	\$ 38		\$ 9,092
利息費用	\$ 19,747	\$ 5,810	\$ 42,117		\$ 67,674
所得稅費用	\$ 67,002	(\$ 1,296)	\$ -		\$ 65,706
部門總資產	\$ 12,220,901	\$ 1,380,969	\$ 2,844,037	(\$ 10,243,896)	\$ 6,202,011
部門總負債	\$ 2,387,791	\$ 780,061	\$ 2,106,805	(\$ 2,428,623)	\$ 2,846,034
資本支出	\$ 8,464	\$ 105,094	\$ 345,160	\$ -	\$ 458,718
113年度					
	中國(含香港)	柬埔寨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地區				
外部收入	\$ 5,020,108	\$ -	\$ 397,448	\$ -	\$ 5,417,556
內部收入	1,347,483	1,210,504	226	(2,558,213)	-
收入合計	\$ 6,367,591	\$ 1,210,504	\$ 397,674	(\$ 2,558,213)	\$ 5,417,556
部門損益	\$ 202,665	\$ 7,947	(\$ 232,202)	\$ 129,294	\$ 107,70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5,493	\$ 118,026	\$ 80,912		\$ 244,431
利息收入	\$ 11,200	\$ 29	\$ 22		\$ 11,251
利息費用	\$ 6,430	\$ 6,748	\$ 46,554		\$ 59,732
所得稅費用	\$ 59,742	(\$ 17,695)	\$ -		\$ 42,047
部門總資產	\$ 10,060,640	\$ 1,396,533	\$ 2,431,386	(\$ 8,122,338)	\$ 5,766,221
部門總負債	\$ 1,487,588	\$ 774,090	\$ 2,085,437	(\$ 1,830,583)	\$ 2,516,532
資本支出	\$ 6,499	\$ 86,290	\$ 357,619	\$ -	\$ 450,40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策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86,020	\$ 2,698	\$ 1,311,945	\$ 4,129
中國	1,393,504	104,205	1,097,670	132,149
韓國	988,055	-	465,184	-
香港	939,904	14,028	726,863	37,131
新加坡	845,700	-	969,995	-
柬埔寨	478,542	835,439	354,049	928,236
越南	448,348	1,969,330	151,721	1,870,703
泰國	196,911	-	259,216	-
其他	225,746	-	80,913	-
	<u>\$ 7,002,730</u>	<u>\$ 2,925,700</u>	<u>\$ 5,417,556</u>	<u>\$ 2,972,348</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MG公司	\$ 1,000,734	14.29%	\$ 758,413	14.00%
TMI公司	635,711	9.08%	584,581	10.79%
CSG公司	306,946	4.38%	625,497	11.55%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14,300	\$ 314,300	\$ 314,300	TAIFX+1%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186,184	\$ 3,186,184	-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015	330,015	291,670	TAIFX+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186,184	3,186,184	-
1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150	157,150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186,184	3,186,184	-
2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858	18,858	18,229	TAIFX+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620,976	620,976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29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199,204	2,199,204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29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199,204	2,199,204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17,230	1,508,640	866,513	TAIFX+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199,204	2,199,204	-
4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4,305	424,305	315,085	TAIFX+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513,144	1,513,144	-
5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296	268,296	100,164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598,958	598,958	-
5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29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598,958	598,95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與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8)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2	\$ 16,779,885	\$ 1,194,340	\$ 597,170	\$ 120,141	\$ -	17.79	\$ 16,779,885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2	16,779,885	3,417,997	2,311,748	147,212	-	68.88	16,779,885	Y	N	N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2	16,779,885	804,888	670,740	136,079	-	19.99	16,779,885	Y	N	Y	-
0	TST Group Holding Lt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	16,779,885	3,545,811	2,084,316	628,526	-	62.11	16,779,885	Y	N	N	-
1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3,104,880	430,503	430,503	72,742	-	12.83	3,104,880	N	N	N	-
2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15,930,920	991,689	551,668	80,138	-	16.44	15,930,920	N	N	N	-
3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4	5,498,010	502,880	251,440	26,096	-	7.49	5,498,010	N	N	N	-
4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2,994,790	121,165	121,165	7,396	-	3.61	2,994,790	N	N	N	-
5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4	484,485	121,165	121,165	7,396	-	3.61	484,48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最高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TST Group Holding Lt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若係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述有關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但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會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餘額重複計算說明：

(1)TST Group Holding Ltd. 對TOP STAR TEXTILE LIMITED背書保證餘額存在新台幣157,150仟元(美金5,000仟元)為重複計算。

(2)TST Group Holding Ltd. 對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存在新台幣223,580仟元(人民幣50,000仟元)為重複計算。

上述係銀行舊約屆滿前召開董事會通過續約，自董事會通過日至新契約開始日期間，背書保證餘額存在重複計算情況，直至新契約生效後舊約餘額自動失效。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餘額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 1,271,197	35.99		雙方議定之	-	-	(\$ 247,143)	38.07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1,271,197)	99.63		雙方議定之	-	-	247,143	100.00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590,522	16.72		雙方議定之	-	-	(93,783)	14.44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590,522)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93,783	100.00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貨	562,152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27,809)	100.00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貨	(562,152)	31.25		雙方議定之	-	-	27,809	7.14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其他關係人之關係，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廣州市良威針織品有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 93,783	5.90	\$ -	-	\$ 28,237	\$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247,143	5.86	-	-	86,433	-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291,670	註3	-	-	-	-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聯屬集團公司	314,300	註3	-	-	-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聯屬集團公司	866,513	註3	-	-	-	-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聯屬集團公司	315,085	註3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100,164	註3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合併個體間資金往來之其他應收款，故無需計算週轉率。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進貨	\$ 1,271,197	-	18.15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應付帳款	247,143	-	3.98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590,522	-	8.43
1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3,783	-	1.51
2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進貨	562,152	-	8.03
2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7,809	-	0.45
3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3	其他應收款	314,300	-	5.07
3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91,670	-	4.70
4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866,513	-	13.97
5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15,085	-	5.08
6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164	-	1.6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TST Group Holding Ltd.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89,540	\$ 689,540	23,000,000	100.00	\$ 620,976	\$ 5,100	\$ 5,100	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71,440	209,860	21,000,000	100.00	3,186,184	323,391	323,391	子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151,378	689,798	37,500,000	100.00	756,572	(10,149)	(10,149)	孫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200,301	200,301	6,500,000	100.00	9,348	(25,619)	(25,619)	孫公司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LTD.	柬埔寨	紡織品之生產	660,660	660,660	22,000,000	100.00	600,909	4,158	4,158	孫公司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香港	紡織品之銷售	110,097	110,097	30,000,000	100.00	1,099,602	207,336	207,336	孫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之生產	30,040	30,040	-	100.00	2,060	28	28	孫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越南	紡織品之生產	1,104,753	650,383	-	100.00	735,172	(12,873)	(12,873)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 64,435	2	\$ -	\$ -	\$ -	\$ -	\$ 8,409	100.00	\$ 8,409	\$ 96,897	\$ -	註2(2)B及註4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68,375	2	-	-	-	-	88,858	100.00	88,858	598,958	-	註2(2)B及註4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服務	4,472	2	-	-	-	-	5,027	100.00	5,027	28,494	-	註2(2)B及註5
湖北中聖布業有限公司	紡織品之銷售	16,992	2	-	-	-	-	-	35.00	-	-	-	註2(2)C及註5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之生產	105,939	2	-	-	-	-	(23,377)	100.00	(23,377)	(362)	-	註2(2)B及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註7	註7	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註5：係透過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註6：係透過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7：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廣州市良咸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 590,522)	8.43	\$ -	-	(\$ 93,783)	1.51	\$ -	-	\$ -	\$ -	-	\$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670,740	營業所需	94,290	-	-	-	-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	-	-	-	-	-	-	-	268,296	268,296	3%	2,768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1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林柏全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97546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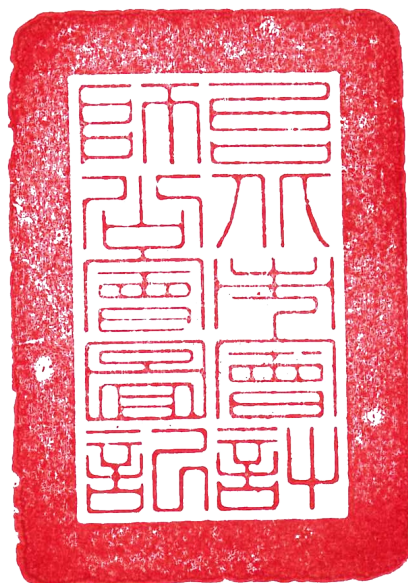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柏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